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為是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補充。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已實施之框架，以達至並維持恰當的董事會成員多樣化。

B. 政策聲明

董事會認同並擁抱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其提高董事會的實效及取得高水準的機構管治。

董事會相信，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特質，能取得不同的觀點。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這些差異將會被加以考慮；且在可行時及在估計公司自身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後作適當的平衡。所有董事會的最終任命應該基於用人為才及已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C. 提名委員會角色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合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角度的多元化）；
- (b) 基於用人唯才及適當考慮董事會觀點適當多元化的好處，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人士提名擔任董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及
- (c) 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董事會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

在執行相關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應對本政策作出充分的考慮。

D. 可衡量的目標

選擇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最終的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給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並非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E. 本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F.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連同提名委員會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